

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 (2011)

摘 要

绿色流域 2012 年 4 月 18 日

本报告中，我们（绿色流域等八家中国民间 NGO）运用一套指标体系并采用层次分析法对 16 家中资上市银行（较去年报告增加了 2010 年上市的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2010 年度的环境表现进行追踪、记录和评价。本报告对之前报告采用的指标体系进行了微调，取消了“获得社会认可”和“社会捐助”两个指标。因此，本报告的评估体系由下列 11 项指标构成：环境信息披露、制定环境相关政策、采取环境相关措施、环境专责部门设置、“两高”贷款情况、环保贷款情况、受到社会批评、加入国际环保准则、内部环保表现、对同行和客户的倡导和海外投资情况。

与 2009 年度相比，2010 年度中资上市银行在本报告涉及的 11 个指标下的环境表现总体上有所进步。然而，与政策要求和社会需求相比，仍需投入更加切实有效的行动。

- 信息披露方面，我们看到一些令人欣慰的改变。不少银行在编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时开始参照国际通行准则（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 G3 指引），不过 G3 指引中要求的报告内容的实质性、利益相关方的广泛性及报告质量的若干标准在银行的报告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各银行都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提到了为数不少的政策文件，但除兴业银行披露了少数政策的文本之外，其他银行所称政策的文本和实际内容均无从获取；
- 总体上，银行在回应公众信息公开需求方面仍然未见积极的转变，这从绝大多数银行对我们的调查问卷置之不理的姿态中可以做出判断，不过，有些银行在这方面一直表现较好（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而另外一些银行正在努力转变（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
- 在政策和措施内容层面，除少数银行外（如兴业银行），目前中资上市银行制定的对其信贷和投资业务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的政策措施基本集中在“环保一票否决”、“客户名单制管理”和“有保有压的区别信贷

政策”等方面。暂且不论这些政策在实际操作中的执行力度和效果，这些政策本身遗漏了许多判定、评估和防范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基本要素。无论是按照《赤道原则》的要求还是国际性银行在进行投资决策时的普遍做法，银行投资决策的社会与环境指南都至少包括以下重要的基本要素：事前的环境影响评价（Ex-ante EI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的项目审查（Project Review of the EIA）、针对特定行业适用的社会和环境标准（Industry-Specific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Standards）、符合东道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Ensure Compliance with Host Country Environmental Laws & Regulations）、与受项目影响的社区进行磋商（Public Consultations with Communities Affected by the Project）、申诉机制（Grievance Mechanism）、独立监督和审查（Independent Monitoring and Review）、在合同条款中体现对环境准则的遵守（Establishing Covenants Linked to Compliance）、事后的环境影响评价（Ex-post EIA）¹。然而，我们在 16 家中资上市银行披露的环境政策和措施中发现，这些内容经常缺漏。

- 少数银行采用“设立专责部门和人员”或“将绿色金融作为专门事务列入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范围”两种方式来落实和分配与环境和社会责任有关的职能职责，但绝大多数银行还没有这方面的机构和人员设置；
- 尽管由于统计口径的不统一和信息披露的不完善，我们无法对各银行退出“两高”领域和加大环保领域投入的整体情况作出准确的评价，但我们看到了逐渐退出“两高”的大体态势和环保贷款领域的逐渐扩大；
- 加入或采纳国际环保准则的中资银行依然屈指可数；
- 各银行普遍在内部低碳运营和对外倡导绿色环保理念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但这些努力对于银行发挥引导经济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并无直接影响；
- 让我们不得不仍然保持谨慎甚至忧虑的是，在信息披露极不充分的情况下，中国金融资本在海外投资引发的环境和社会争议仍然不断显现，且所涉项目均为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而国内频发的污染事件背后尚不为人知的不负责任的银行资本也让我们无法对中国银行业的绿色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过分乐观。

¹ Kevin P. Gallagher, Amos Irwin, Katherine Koleski (February 2012), The New Banks in Town: Chinese Finance in Latin America, available at: http://www.ase.tufts.edu/gdae/policy_research/AnalysisOfChineseLoansinLAC.html, visited on 17 Feb, 2012.

2010 年度中资上市银行环境表现综合排名显示：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位居前五位，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则位居后五位。与 2009 年度相比，排除新增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的因素，排名上升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排名下降的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与 2009 年相同。

- 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环境表现方面一直领先于其他中资上市银行，2010 年度，上述三家银行不仅综合排名位列前三，且较 2009 年度均有所上升。
 - 作为中国唯一一家赤道银行，本年度兴业银行在“信息披露”、“环境政策制定”、“环境措施”、“环保贷款”、“加入国际环保准则”、“内部环保表现”和“对外倡导”等指标下的表现均优于其他中资上市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中国乃至全球资产最为雄厚的银行之一，本年度在除“受到社会批评”之外的十项指标下均排名靠前，且在“信息披露”和“环境政策制定”方面进步较为明显；但该行仍然是在环境和社会表现方面受到国际社会批评最多的中资上市银行，其参与投资的缅甸瑞气田和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埃塞俄比亚吉贝 III 级水坝项目、加拿大安桥北关网线项目和加拿大油砂项目受到国际环保组织和当地受影响社区的反对；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本年度针对“绿色金融”议题加强了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管理，与公民社会的对话表现比较积极，并在环保措施方面有所创新，但该行没有设立环境专责部门和岗位，也没有加入或采纳任何国际环境准则。
- 深圳发展银行是上一年报告中涉及的 14 家银行中排名上升最快的银行（从第 14 位升至第 4 位），在今年报告涉及的 16 家银行中也处于较优的位置。该行总体排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其在否信息披露方面的进步。与之前环境社会信息零披露和对公众问责反映冷淡甚至抵触的情况

相比，本年度该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首次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3 指引及金融服务行业补充指引作为知道光甲，用较大篇幅介绍环境和社会履责方面的情况。而且，该行是本年度对我们的问卷进行书面回复的三家银行之一，并在回复中表明了其在环境和社会信息披露问题上的立场。虽然我们尚不清楚在实际情况发生时该行将如何表现，但与其之前表现相比，我们认为该行至少在姿态上有了可喜的转变。此外，该行通过“两高”企业名单制管理和差异化贷款审核标准等措施开始对其贷款流向进行环保控制。不过，由于其未对“两高”和环保贷款的情况进行披露，我们无从判断其环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 招商银行是本年度排名前五的银行中唯一一家较上一年度排名下滑的银行，这主要是因为其在信息披露和回应公众问责方面的表现弱于上一年度且“两高”贷款总量增幅较大，不过该行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方面的进步仍然值得肯定；
- 中信银行和华夏银行排名也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后者升幅较大。这主要源于中信银行在环境信息披露和内部环保表现方面及华夏银行在环境政策制定和对外倡导方面的努力；
- 本报告新增的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本年度排名靠后，其中后者居末位。
 - 中国农业银行的综合环境表现不佳。首先，该行没有对环境信息披露作出相应规定，在“两高”和环保行业贷款以及能耗等方面的数据和信息披露较少；其次，该行称采用多种手段控制“两高一剩”贷款增量和增速并新制定了煤化工、焦化和造船行业信贷政策，但未对内容进行披露，因此无法评判其与绿色信贷的关联度；第三，未设置环境专责部门和职能岗位。从其海外投资的争议案例看，其环境措施的实施力度有待加强。
 - 中国光大银行本年度环境综合表现居末位。该行在环境信息披露、环境措施、环境专责部门设置、“两高”贷款退出、环保贷款、加入国际环保准则、内部环保表现、海外投资等几个指标上均表现不佳。
- 本报告涉及的三家地方性中资上市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

行)本年度排名依然靠后且较上一年度均有下滑,上述三家银行在本报告涉及的绝大多数重要指标上均有待改进;

- 排名下滑的银行还有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其中前者下降较为明显。
 - 与中国农业银行一样,中国建设银行是排名靠后的国有银行。虽然该行本年度在限制“两高”贷款方面表现突出,但在其他许多方面(信息披露、环境政策制定、环境专责部门设置、加入或采纳国际环保准则、海外投资)未见明显改善;
 - 交通银行在信息披露、环境专责部门设置、加入或采纳国际环保准则、对外倡导方面尚有较大上升空间。本年度该行通过新增或修订制度办法针对31个具体行业制定了分行业的“绿色信贷”管理和操作要求,但由于其对“两高”贷款数据披露较少,我们无法准确评判其环境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详情见下表)

各中资上市银行环境表现总体评价排名表

银行名称	总得分	2011 年排名	2010 年排名
中国工商银行	0.09823905	2	3
中国银行	0.05370959	8	8
中国建设银行	0.05072117	11	5
中国农业银行	0.04511684	12	-
交通银行	0.05170512	10	7
中信银行	0.05891892	7	9
中国民生银行	0.0641152	6	6
招商银行	0.06800756	5	1
兴业银行	0.16042118	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7345934	3	4
中国光大银行	0.04321836	16	-
北京银行	0.04496652	13	10
华夏银行	0.05296449	9	13
深圳发展银行	0.07033811	4	14

南京银行	0.04469942	14	11
宁波银行	0.04337943	15	12

我们希望，本报告及之前的两份年度报告能为中资上市银行在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自省提供 **NGO** 观点，能为政府监管部门决策和执法提供参考，能为公众了解绿色信贷理念和中资银行的环境表现提供平台，能运用公民社会的力量推动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